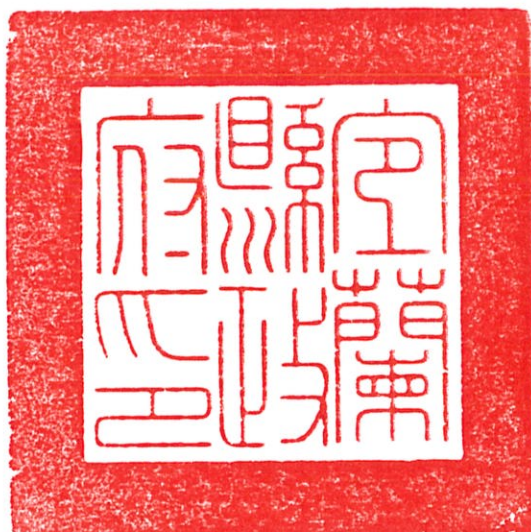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00776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海上漂流木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、804、805、807、807之1、810條及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海上漂流木，請失主自公告日起6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招領，逾期依法辦理。

- 一、物品名稱：海上漂流木。樹種：針葉樹。尺寸：長5.5公尺，末徑60公分。
- 二、數量：1枝。
- 三、拾得時間：114年8月期間。
- 四、拾得地點：海上。
- 五、暫存地點：宜蘭縣大溪漁港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